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國審原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立人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467號、第10241號），經國民法官法庭全體參與審判後，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與丁○○同為無家者，但互不相識。甲○○飲酒後，於民國112年7月6日凌晨3時45分許（起訴書原記載為3時30分，依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時間逕予更正），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館」前，主動走向丁○○對其說話。其等因丁○○患有聽力障礙而溝通不良，甲○○遂以腳踢丁○○所放置在地上之行李箱，丁○○因而起身以雙手推甲○○。甲○○主觀上雖無置丁○○於死之故意，惟客觀上可預見頭腦係人體重要且脆弱部位，如遭猛力撞擊，可能造成腦部受嚴重受創、出血，因而導致死亡之結果，竟疏未注意前情，仍基於傷害之犯意，於丁○○仍欲上前推甲○○前時，先以左手環抱丁○○腰臀處，右手抓丁○○右大腿，使丁○○往後傾，甲○○再以其身體將丁○○推撲在地，導致丁○○頭部左後側撞擊鋪有0.3公分人工草皮之磚造地面，並發出撞擊聲響。丁○○倒地後，甲○○又以右手按壓丁○○頸部，將其壓制在地。嗣於甲○○鬆手後，丁○○仍持續倒地不動。甲○○復以手拖拉仰躺在地之丁○○，

01 並出拳搥打丁○○胸口，丁○○仰倒在地逾1分鐘。丁○○
02 嗣於同日凌晨4時48分許，攜帶行李至臺鐵嘉義車站前身障
03 公廁內如廁後，昏倒在內。直至同日上午8時許，清潔人員
04 檢查廁所發覺丁○○昏坐在馬桶上遂報警處理。警方接獲報
05 案，旋將丁○○送至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救
06 治。丁○○仍因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硬腦膜下出血、蜘蛛
07 膜下出血、大腦內出血而意識昏迷，並引發腦幹功能衰竭，
08 於同年月8日上午10時31分許死亡。

09 二、本件判決所援用之相關罪責、量刑證據名稱：

10 (一)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檢證1-1、1-2被告於警
11 詢、偵訊中之供述。

12 (二)檢證8-1嘉市○○○○○○館前監視器影像。

13 (三)檢證2-1、2-2證人黃○○112年7月8日警詢時之證述。

14 (四)檢證10證人即鑑定人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5 (五)檢證6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含照片編號1-1
16 3）、檢證11至13證據統合說明書一至三。

17 (六)證人即告訴人丙○○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含於本院審理中
18 就科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

19 (七)被證1被告之戶籍地理位置介紹圖、被證2被告之勞保投保資
20 料、被證3被告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就診之診斷證明
21 書。

22 三、所犯法條：

2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
24 罪。

25 四、科刑部分（即本案爭點）：

26 (一)本案被告及辯護人均未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而國民法官
27 法庭考量本案衝突係因被告酒後情緒過激，挑釁被害人所
28 肇致，而被告遭被害人以手推後，選擇採取摔技攻擊被害
29 人，使被害人直接倒地以致頭部重擊地面，被告之攻擊手
30 段與雙方間之衝突情事不成比例。又被告於被害人倒地
31 後，再度出拳搥擊被害人胸部，事後對於倒地不起之被害

01 人未加置理即離開現場等犯罪情節，亦認本案犯罪情狀尚
02 無值得憫恕之處，不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3 (二)量刑部分，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劃
04 定責任刑之上限，再以一般情狀及其他事由調整其責任
05 刑，說明如下：

06 1.責任刑上限之確認：

07 本案犯罪情狀為：被告與被害人同為無家者，原素不相識
08 亦無仇隙。被告於案發時，因與患有聽障之被害人溝通不
09 良，且自身酒後衝動控制不佳，遂先以腳踢被害人之行李
10 箱，經被害人以手推被告後，被告採取徒手抱摔之方式反
11 擊被害人，導致被害人倒地重擊頭部受傷而死亡，犯罪所
12 生之損害重大且不可回復。被告雖辯稱：本案衝突係因聽
13 聞他人稱呼其為「番仔」而起等語。然查，依據證人丙○
14 ○審理中證述：於被害人約20至30歲時，其聽力即已惡化
15 到配戴助聽器仍聽不見之程度，其與陌生人溝通時，對方
16 通常難以理解，故被害人多透過筆談與他人溝通等情（本
17 院卷第473、474頁）；證人黃○○於警詢中證稱：被害
18 人是啞巴且聽不到等情（本院卷第402頁），足認被害人長期
19 以來均為聽力障礙者，此已影響其口語表達能力，以致其
20 罕以言語與陌生人溝通。而被害人與被告互不相識，被害
21 人亦不瞭解被告之背景，其應不會無端以「番仔」稱呼被
22 告。另據檢證8-1監視器錄影畫面所呈內容，被告抵達衝突
23 現場稍與證人黃○○對話後，隨即走向被害人。在被告趨
24 近被害人之前，被害人均是背對被告且專注於自身事物，
25 並未對被告有所關注，亦無與被告有任何互動。被害人係
26 直到被告靠近其身邊時，方才發現被告出現等情。是以，
27 綜合前述衝突發生前之客觀狀況、被害人與被告之關係、
28 被害人有聽力及語言障礙等節，堪認被害人於雙方衝突前
29 未對被告口出「番仔」等語。再參以被告於案發3日後之11
30 2年7月9日警詢中，觀看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已明確陳稱：
31 衝突原因已因酒醉忘記，只記得有口角，原因忘記了等語

（本院卷第491頁）。然其於本案衝突發生近一年後之審判程序中，始改辯稱如上，且所述核與監視器錄影畫面所呈之客觀情況不符，自難遽以採信，故尚難認被告係因受有刺激始從事本案犯行。承上，本案肢體衝突部分，雖係起自於被害人出手推被告，然雙方衝突之肇因顯係由被告主動上前挑釁被害人，且被告反擊被害人手段，係足以使被害人直接倒地、頭部遭受重創之抱摔技巧，均屬應從重量刑之因子。而被告與告訴人不具任何關係，雙方因溝通不良，而偶然發生肢體衝突，釀成本案憾事，以及被告未使用危害程度更高之工具，僅以徒手傷害被害人，相較於預謀犯罪或持械傷人者，惡性較低，故屬應從輕量刑之因子。在綜合從重量刑因子、從輕量刑因子，以及認應量處中度刑之其他因子後，國民法官法庭認為本案責任刑上限即應落在法定有期徒刑（7年至15年）內之中度刑11年。

2. 責任刑下修：

(1) 本案一般情狀：

- ①參酌被告於審理中之供述（本院卷第524-535頁）、被告戶籍地位置介紹圖、被告之勞保投保資料、被告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就診之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567-583頁），可知被告原為居住在阿里山鄉之鄒族原住民，自就讀高中時即因建教合作開始工作，但未完成高中學業，20歲即下山謀生，長期以打零工維生，曾於工作時因原住民之身分而受到不公平之待遇。與家人關係普通，雖與其二姊關係較好，但二姊已去世。其早年已離婚，已出之一子另由他人收養。因無力租屋，近幾年多是獨自居住在雇主之工寮。被告自認稍有酗酒問題，曾因鞭炮擊中耳部致傷而罹患重聽，聽力每下愈況，另有高血壓、急性齒髓炎等疾病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又被告於審理中自承有酒後駕車、傷害等犯罪科刑紀錄，且均與飲酒相關（本院卷第534、535頁），堪認其迄今所涉刑事犯罪均與自身飲酒之習慣有關，其品行難稱良好。

01 ②被告於審理中已坦承全部犯行。被告雖曾透過辯護人尋求
02 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之機會，然因被告無足夠資力賠償被害
03 人家屬，故被告未給付任何賠償，雙方迄未和解。而告訴
04 人於瞭解被告之生活背景後，因認求償不易，故已放棄對
05 被告求償。對於被告無特別想法，本案希望依法處理，給
06 被害人一個公道即可等情，亦據告訴人於審理中表達甚明
07 （本院卷第471-472、476-477頁）。

08 ③國民法官法庭整體評估上情後，認本案可下修調整責任刑
09 至有期徒刑9年。

10 (2)更生改善可能性等其他事由：

11 被告本案犯行屬偶發之犯罪，而所犯傷害致人於死罪之最
12 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可預期被告於未來長期監禁
13 之過程中，其生活作息將受到相當程度之規制，更無接觸
14 酒精之機會，此足以達到戒除酒癮之效果。細量被告過往
15 犯罪前科及本案，多是因飲酒而起，被告一經戒除酒精
16 後，其再犯可能性當可大幅降低。再考量被告於審理中供
17 稱：因年事已高，難以勝任過往的工作，日後計畫返回老
18 家與胞弟同住，從事茶園的農務等情（本院卷第529、539
19 頁），認其如能回歸故鄉，生活在熟悉之環境中，並有家人
20 相互扶持，其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故本案據上情再予
21 下修調整責任刑。

22 3.綜上所述，國民法官法庭綜合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事實，
23 劃定其責任刑上限後，再審酌被告一般行為情狀及更生改
24 善可能性，予以下修責任刑。因認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
25 刑9年至10年稍嫌過重，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國民法官法第88條、第
27 87條，判決如主文。

28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
29 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1 國民法官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法官 鄭諺寬

法官 陳盈螢

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蕭佩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277條第2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